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02〕57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港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行、台、社、公司，市属工厂，部省驻太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太仓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绿化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6月7日印发

共印245份

太仓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城乡范围内的树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属古树名木,应加强保护管理。

- 1、树龄在百年以上的;
- 2、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
- 3、树种珍贵、稀有的;
- 4、经过批准列入保护的。

第三条 本市的园林、农林部门分别是城市和农村的古树名木的管理机构,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古树名木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 2、制定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 3、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
- 5、受理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投诉。

第四条 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定为一級,其档案材料抄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其余的古树名木定为二级,其档案材料由园林

和农林部门保存、管理，抄报市、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古树名木受国家法律保护，其权属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

第六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1、各单位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2、公路、航道、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公路、航道、河道部门管护；

3、居住小区、居民庭院内不属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管护；

4、城镇道路、公共绿地的古树名木，由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管护；

5、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6、发现古树名木有衰危现象，责任人应及时报园林或农林部门，共同采取必要的复壮措施；

7、对抢救无效，确已枯死的古树名木，须经园林或农林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查明原因，予以注销，发给处理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七条 加强古树名木经常性的养护管理工作。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应每季检查、养护管理一次；二级保护的树木应每半年养护管理一次。园林和农林部门要积极落实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和抢救复壮工作的责任制，要确定专人负责。古树名木的所在单位或个人也要落实措施和加强管理。

第八条 养护和复壮古树名木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对经费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园林部门鉴定，在城市维护费中酌情帮助解决；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酌情帮助解决；属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应鼓励其精心养护培植，确需补贴的，也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研究解决。

第九条 城乡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在规划设计、征用土地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注意保护古树名木，与园林或农林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避让或保护措施，不能任意迁移。如属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名木应经园林或农林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鉴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古树名木一律严禁砍伐，不准攀折树枝，不准剥损树皮，不准借树搭棚、作业。不准在树上挂物、敲钉、刻划。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的范围内，不准挖土、堆物、造房、作业，不准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禁止其他一切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要严肃处理。因保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园林或农林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故意破坏古树名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